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怡	服務機關	台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副總經理 職 稱
中報八姓名 柳旧	刀区 4分 4克 朔]	· 丹政、 / 中子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陳大岡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大岡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和	范 圍	信 託 所有權	前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縣新店市寶強段 0351-0000 地號			2,431.34	100000 821	分之	陳大岡		辦理圍牆申請雜 項執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討
		1赤	ハ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備 討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栗		稱	信託前所有人	нл.	數票	点 面	價	фS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乔	名			及数	禾	(181)		額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	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怡 通知日期:099年04月19日